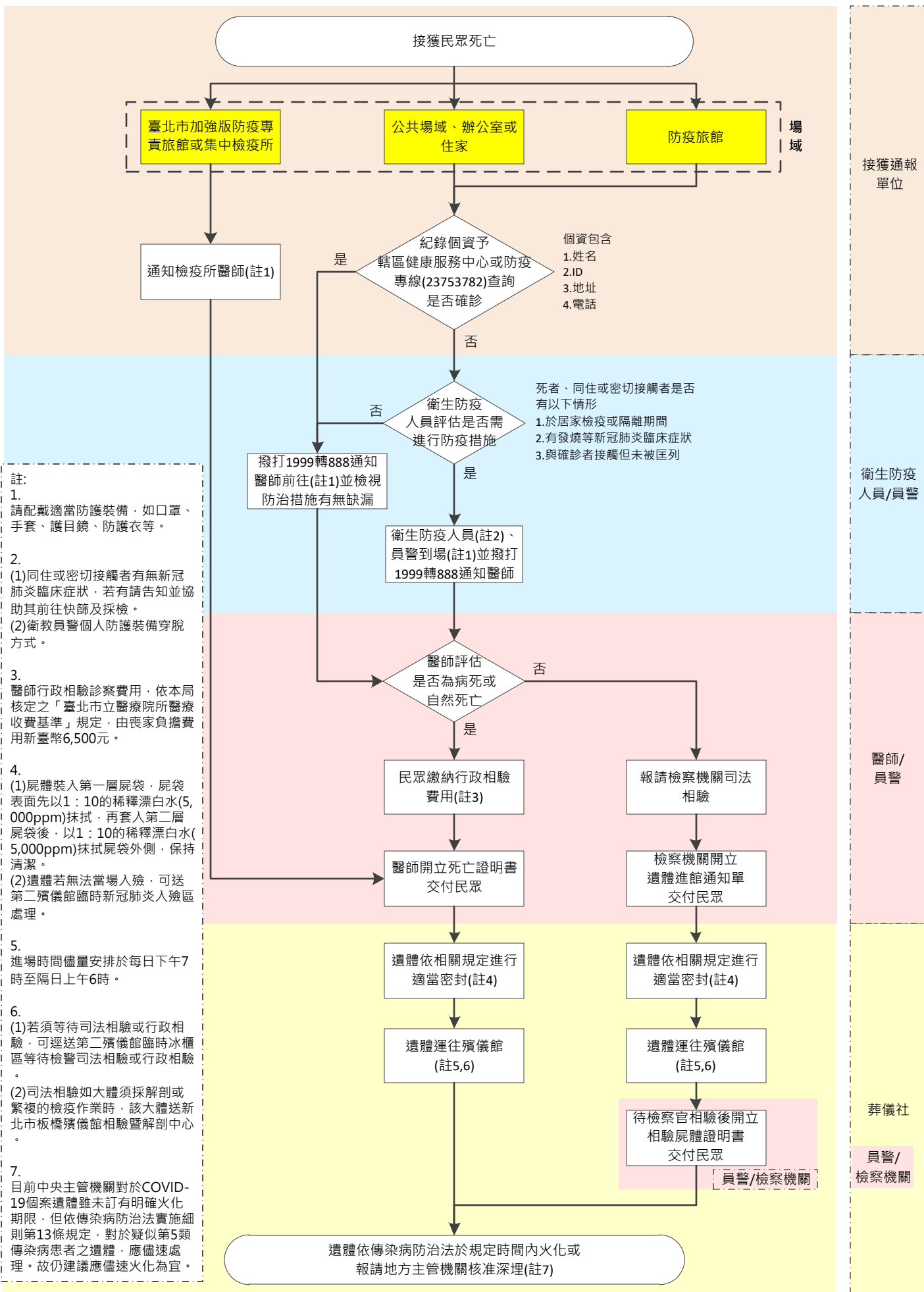


COVID-19疫情期間相驗流程圖

處理單位



接獲通報單位

衛生防疫人員/員警

醫師/員警

葬儀社

員警/檢察機關

- 註:
- 請配戴適當防護裝備，如口罩、手套、護目鏡、防護衣等。
 - (1)同住或密切接觸者有無新冠肺炎臨床症狀，若有請告知並協助其前往快篩及採檢。
(2)衛教員警個人防護裝備穿戴方式。
 - 醫師行政相驗診察費用，依本局核定之「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」規定，由喪家負擔費用新臺幣6,500元。
 - (1)屍體裝入第一層屍袋，屍袋表面先以1：10的稀釋漂白水(5,000ppm)抹拭，再套入第二層屍袋後，以1：10的稀釋漂白水(5,000ppm)抹拭屍袋外側，保持清潔。
(2)遺體若無法當場入殮，可送第二殯儀館臨時新冠肺炎入殮區處理。
 - 進場時間儘量安排於每日下午7時至隔日上午6時。
 - (1)若須等待司法相驗或行政相驗，可逕送第二殯儀館臨時冰櫃區等待檢警司法相驗或行政相驗。
(2)司法相驗如大體須採解剖或繁複的檢疫作業時，該大體送新北市板橋殯儀館相驗暨解剖中心。
 - 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對於COVID-19個案遺體雖未訂有明確火化期限，但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細則第13條規定，對於疑似第5類傳染病患者之遺體，應儘速處理。故仍建議應儘速火化為宜。